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予香港公眾人士。

您閱覽本文件，即表示您知悉、接納並向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不導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有任何義務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尚未獲批准上市，聯交所及證監會可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該等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徵求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開展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的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在美國

境內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則除外。證券過去並無且將來也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間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使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訊，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將會作出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提交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所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5年3月31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謝志明先生。